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50521-22-03-0050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蒋吴村（城南工业区）溪富路 8 号																		
地理坐标	（ <u>118 度 48 分 48.696 秒</u> ， <u>25 度 0 分 49.28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9-0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0〕C080017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36198.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泉环保评〔2024〕15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蒋吴村（城南工业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闽（2024）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530号（见附件5）显示，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城南工业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9），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厂房建设，项目建设符合《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要求。 2、与《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蒋吴村（城南工业区），根据《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可知，园区产业定位为充分利用现有产业资源基础，落实惠安县十四五规划纲要产业发展要求，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逻辑与路			

	径，落实“四+四+三”的产业体系，形成七大园区的错位发展。 ①四大新兴产业领跑：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先进制造业、医疗器械； ②四大传统产业支柱：石雕石材产业、鞋服箱包产业、食品饮料产业、纸制品产业； ③三大服务产业支撑：现代物流产业、商贸会展产业、康养文旅产业 本项目为纸制品生产行业，属于四大传统支柱产业之一，因此本项目符合《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表 1-2 项目与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环保型原辅材料的使用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td><td>①本项目主要进行纸制品的生产,属于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td><td>符合</td></tr><tr><td>提升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雨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水平，形成管网覆盖收集范围广、设施运行处理效果好的环保基础设施网络，园区内废水污染型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厂内污水管网系统应做到明管化、可视化，企业废水应预处理满足依托的市政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绿谷园在区域污水管网系统未接入依托的惠西污水处理厂前不得引进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td><td>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符合</td></tr><tr><td>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结合区内企业产业整合、转型升级，积极推动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工作；加强水资源利用管理，实行分级分类利用，推行节水和清洁能源利用技术；园区应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炭、生物质燃料以及重油等高污染燃料。</td><td>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生产设备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td><td>符合</td></tr><tr><td>采取有效、高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应落实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雕艺园石雕加工企业生产废水应循环使用。</td><td>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作为颗粒物的处理设施,未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环保型原辅材料的使用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①本项目主要进行纸制品的生产,属于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提升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雨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水平，形成管网覆盖收集范围广、设施运行处理效果好的环保基础设施网络，园区内废水污染型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厂内污水管网系统应做到明管化、可视化，企业废水应预处理满足依托的市政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绿谷园在区域污水管网系统未接入依托的惠西污水处理厂前不得引进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结合区内企业产业整合、转型升级，积极推动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工作；加强水资源利用管理，实行分级分类利用，推行节水和清洁能源利用技术；园区应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炭、生物质燃料以及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生产设备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采取有效、高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应落实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雕艺园石雕加工企业生产废水应循环使用。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作为颗粒物的处理设施,未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环保型原辅材料的使用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①本项目主要进行纸制品的生产,属于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提升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雨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水平，形成管网覆盖收集范围广、设施运行处理效果好的环保基础设施网络，园区内废水污染型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厂内污水管网系统应做到明管化、可视化，企业废水应预处理满足依托的市政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绿谷园在区域污水管网系统未接入依托的惠西污水处理厂前不得引进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结合区内企业产业整合、转型升级，积极推动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工作；加强水资源利用管理，实行分级分类利用，推行节水和清洁能源利用技术；园区应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炭、生物质燃料以及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生产设备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采取有效、高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应落实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雕艺园石雕加工企业生产废水应循环使用。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作为颗粒物的处理设施,未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表 1-3 项目与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评中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主 导 功 能	准 入 条 件	准 入 条 件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城南工业新区	(1) 先进制造业走廊：以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为主，机械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为辅 (2) 校服基地：建设鞋服箱包研发和销售中心	空间布局约束	①限制准入高耗水、高排水项目，应充分论证污染可控、满足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②禁止新建含电镀工艺等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改扩建项目不得增加重点重金属排放量）。 ③禁止引进带有聚合装置的合成材料项目。 ④新批地块内，与片区功能定位不一致的产业项目不得入驻，可以引进产业链相关配套或关联企业项目。已建厂房内的项目更替，以该项目投资备案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为主要依据，并注意符合“低能耗、低污染、低风险”要求，且与周边项目具备环境相容性，并经具体项目环评论证可行后再予准入。 ⑤产业项目布局入驻时，禁止在现有和规划的居住区（包括村庄、住宅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周边 50m 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⑥城南水厂红线外 50m 范围内用地建议划为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准入可能影响水厂供水安全的生产项目(含有毒有害物料仓储物流项目)，可布置为道路、道路绿化带、水厂或企业防护绿地、企业办公或内部道路等。	①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项目。 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③本项目不属于带有聚合装置的合成材料项目。 ④本项目已通过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⑤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居民区 80 米(附图 7)，并承诺切实保障生产车间与居民敏感点的距离始终保持在不小于 50 米的安全范围内(附件 6)。 ⑥本项目不在城南水厂红线外 50 米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入园企业水污染物收集应坚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分质处理”的原则，即各种污水与雨水必须分别通过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收集；企业内的生产废水应按清洁水与污水进行分流收集，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预处理系统；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②产生特征污染物废水的企业，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林辋溪。	符合

				应对生产废水进行有效预处理，达惠安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入驻企业生产区须“雨污分流”，并完善排污管网，所有废水必须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严禁废水事故外排；对企业原料堆存场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需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雨污分流设施，地坪冲洗水、各车间跑冒滴漏废水应做到封闭回用；对于油料贮存库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②固废堆存场应按照各固废属性鉴别结果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同时设置防雨淋、防流失设施，并在四周设置地沟收集跑冒滴漏，防止雨水对固废侵蚀造成地下水污染；危废临时储存设施的选址、防渗设计等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对园区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④加强企业内部环境风险三级防护措施，对涉风险的生产和储存设施设置围堰防护。 ⑤加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与园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组织园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培训和演练，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⑥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等风险单元应远离敏感点。 ⑦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企业。 ⑧环境风险潜势超过I的建设项项目应落实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并落实完善的应急预案。	①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设置了雨污分流设施。 ②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点。 ③本项目不存在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本项目不属于④⑤⑥⑦⑧条相关情况。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①入区企业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②严禁高耗能 and 排水量大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采用电力能源作为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能耗和排水量大的企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同时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闽发改备〔2020〕C080017 号（见附件 4），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 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蒋吴村）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林辋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				

	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尾水排放至林辋溪下游山美闸下感潮河段,不会导致林辋溪水质恶化；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处理后也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综合分析，项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源市政供水管网，用电主要来源市政供电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 综上所述，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A.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片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排污不会对林辋溪水质有直接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B.大气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和承载力。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C.声环境
--	--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居住混合区，声环境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3 类环境噪声限值。项目设备噪声源小，为室内声源，通过采取车间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与声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4）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蒋吴村城南工业区，根据《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属于“惠安中心城镇和工业环境及污染物消纳治理生态功能区”，范围包括螺城镇、螺阳镇，主导生态功能是城市生态功能和工业环境生态功能，辅助生态功能是陆域污染物控制和旅游景观生态。本项目为纸制品生产项目，为轻工项目，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5）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南侧为林辋溪，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和村庄（有零散几户居民房靠近厂界），东侧为美可一期项目厂房，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片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排污不会对林辋溪水质有直接的影响。废气和噪声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6）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详见表 1-4。

表 1-4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	项目属于纸尿裤、护理垫生产行业，不产生生	符合

	束 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片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显示，VOC 成分未检出（附件 7）。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	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行业，且不使用锅炉。	符合

		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7)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蒋吴村城南工业区，属于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2。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详见表1-5。 表 1-5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泉州市	总体陆域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尿裤、护理垫生产，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且不属于需逐步退出行业。	符合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	本项目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显示，VOC 成分均未检出。	符合

		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项目位于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52120006（见附件 8），项目与惠安县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6。																					
表 1-6 惠安县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2</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td><td>1.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本项目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显示，VOC 成分均未检出。 3.项目位于城南工业新区内。</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td><td>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td><td>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未建设高污染燃料的设施。</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2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本项目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显示，VOC 成分均未检出。 3.项目位于城南工业新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未建设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2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本项目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显示，VOC 成分均未检出。 3.项目位于城南工业新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未建设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8) 与泉州市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																					

	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并监督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及水性胶黏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蒋吴村城南工业区,选址符合“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要求;本项目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显示,VOC 成分均未检出,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文件的要求。 (9)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意见》指出: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纳入重点关注的六大重点行业,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均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卫生用品的需求量不断攀升。特别是在城市化进程加快的背景下，人们对个人卫生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与此同时，老龄化人口的增加、婴幼儿用品的需求以及旅游行业的发展等因素也推动了卫生用品市场的增长。因此，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项目对促进区域就业和增加税收具有重大作用，项目将会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此，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蒋吴村城南工业区溪富路 8 号自有厂房内开展二期工程，建设年产婴儿纸尿裤 4.5 亿片、成人拉拉裤 0.8 亿片、护理垫 0.7 亿片项目。 2020 年 2 月 17 日，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向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了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备案申请，截至目前，二期工程土建部分已经完成，建设有生产车间 2 栋，仓库 1 栋，五层办公楼 1 栋。由于市场变化，企业对产品种类和规模进行了调整，重新向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了备案申请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重新获得了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4。 一期厂房与二期厂房分别持有独立的不动产权证书，两期厂房用地红线不存在交叉、重叠或共用部分，彼此保持独立的空间范围，各自具备明确、完整的用地边界，一期、二期工程相互独立，在生产组织、设备配置、人员安排、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单独规划与实施，一期、二期工程在土地使用及项目运营上均为独立个体。因此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在自有厂房进行纸尿裤、护理垫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纸尿裤、护理垫生产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喷热熔胶，属于粘胶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福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
------	--

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委托书）。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2.2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蒋吴村城南工业区溪富路 8 号
- 4、总投资：15000 万元
- 5、生产规模：年产婴儿纸尿裤 4.5 亿片、成人拉拉裤 0.8 亿片、护理垫 0.7 亿片，年产值 3.5 亿元。
- 6、职工人数：职工 100 人（均不住厂）。
- 7、工作制度：两班制，每天 19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2.3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一号生产车间	厂房已建成，建筑面积 7680m ² ，暂时不布置生产线，用于存放一般固废及成品。
	2	二号生产车间	厂房已建成，建筑面积 7200m ² ，布置护理垫生产线 1 条，成人拉拉裤生产线 1 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3 条，配有消毒区、风淋室等。
	3	一号仓库	厂房已建成，建筑面积 5707.8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及成品。
配套工程	4	办公楼	办公楼共 5 层，占地面积 1160.7m ² ，建筑面积 5126.8m ² ，
公用工程	5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6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7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林辋溪下游山美闸下感潮河段。

环保工程	8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9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隔声、加强维护
	10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11	废气处理设施	木浆破碎粉尘	共 5 条破碎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破碎废气配套独立的布袋除尘器及 18m 高排气筒（DA001~DA005）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t/a）
1	婴儿纸尿裤		木浆	5400
2			热熔胶	550
3			亲水无纺布	990
4			拒水无纺布	1200
5			包覆无纺布	560
7			导流层	240
8			底膜	670
9			魔术贴	370 万 m ²
10			魔术扣	2700 万米
11			氨纶丝	100
12			高分子吸水树脂	5400
14			包装袋	1500 万个
15			纸箱	190 万个
16	成人拉拉裤		木浆	1700
17			热熔胶	320
18			亲水无纺布	130
19			拒水无纺布	130
20			包覆无纺布	190
22			导流层	40
23			底膜	140
26			氨纶丝	50
27			高分子吸水树脂	900
29			包装袋	800 万个
30			纸箱	80 万个
31	护理垫		木浆	1800
32			热熔胶	140

33		亲水无纺布	1000
35		包覆无纺布	870
38		底膜	1850
42		高分子吸水树脂	600
44		包装袋	700 万个
45		纸箱	70 万个
46	水		1500
47	电 (kwh/年)		200 万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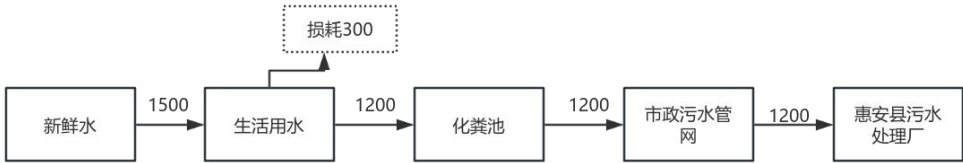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性质
1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主要成分和基本树脂、增黏剂、黏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是一种在生产和应用时不使用任何溶剂、不含水分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时成为能流动的、有一定黏性的液体黏结剂。热熔胶为白色或微黄色块状固体，热熔温度约为 80-90℃，分解温度在 180-220℃之间，无味、无毒、不刺激皮肤，被誉为“绿色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环保型热熔胶，环保热熔胶是一种无溶剂、无挥发性的热塑性胶。采用的原料全部符合国际环保要求。它在生产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更不会对身体健康造成伤害。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7。
2	高倍吸水树脂	高倍吸水树脂是一种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它具有吸收比自身重几百到几千倍水的高吸水功能，并且保水性能优良，一旦吸水膨胀成为水凝胶时，即使加压也很难把水分离出来。产品用途：卫生巾、婴儿尿不湿、尿布、尿垫、吸水纸等
3	底膜	底膜是通过熔体流延骤冷生产的一种无拉伸、非定向的平挤薄膜。有单层流延和多层共挤流延两种方式。与吹膜相比，其特点是生产速度快，产量高，薄膜的透明性、光泽性、厚度均匀性等都极为出色
4	无纺布	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因具有布的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无纺布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价格低廉、可循环再用等特点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3
2	成人拉拉裤生产线	1
3	护理垫生产线	1

	4	热熔胶机	60
	5	粉碎机	5
	6	封口机	5
	7	封箱机	5
	8	堆垛机	5
	9	空压机	2
	10	缠绕机	1
	2.6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10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t/d（15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d（1200t/a）。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下图（单位：t/a）。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 1500 --> B[生活用水] B -- 损耗300 --> C[化粪池] B -- 1200 --> C C -- 1200 --> D[市政污水管网] D -- 1200 --> E[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pre>		
	图 2.6-1 项目水平衡图（t/a）		
	2.7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物料流转及生产操作管理需求，生产车间内部设置自动生产线、原料区、包装区、成品物流通道等区域。项目厂房三侧均设有出入口，方便原材料和产品运输。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厂界外北侧有零散的居民房靠近厂界，故靠近居民房一侧的厂房设置为仓库，生产车间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厂区主出入口在西侧，次出入口在东侧，厂房出入口面向厂区内道路，方便产品及原料进出。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环保设施布设合理，生产线布置紧凑、规范，工艺衔接合理，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 艺 流	2.8 工艺流程 2.8.1 婴儿纸尿裤、成人拉拉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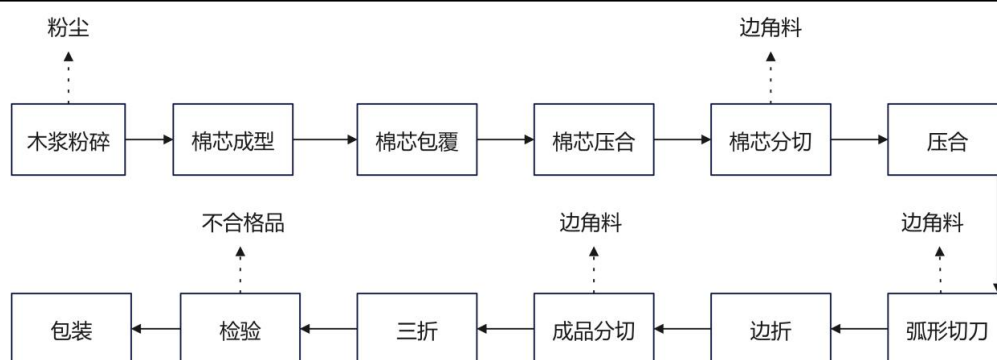


图 2.8-1 婴儿纸尿裤、成人拉拉裤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生产过程均采用全自动流水线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

1、木浆粉碎：将原材料木浆经过粉碎形成吸水棉，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2、棉芯成型：先把模具设定成需要的规格尺寸，然后把吸水棉经过模具成型，成型过程中添加高分子吸水树脂。

3、棉芯包覆：使用软化后的热熔胶将无纺布黏合包覆棉芯，防止棉芯高分子材料散落。

4、棉芯压合：对复合后的护理垫进行热压花纹，使护理垫更加美观。

5、棉芯分切：按照设计的尺寸对棉芯进行裁切，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6、压合：底膜、面层无纺布、防侧漏隔边由热熔胶黏合形成。

7、弧形分切：将纸尿裤原料的两侧或其他部位切出弧形结构，使纸尿裤的形状更符合人体的腿部和腰部曲线，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8、边折、三折：通过专用设备将纸尿裤两侧的无纺布或透气膜材料向内侧折叠，形成立体的边缘结构，通过调节橡皮筋的张力和折叠宽度，确保边折既紧贴皮肤又不紧绷。

9、将半成品连接分切形成单片成品，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10、检验包装：通过检验分拣出合格品进行包装、装箱，不合格品报废，收集外售处理。

2.8.2 护理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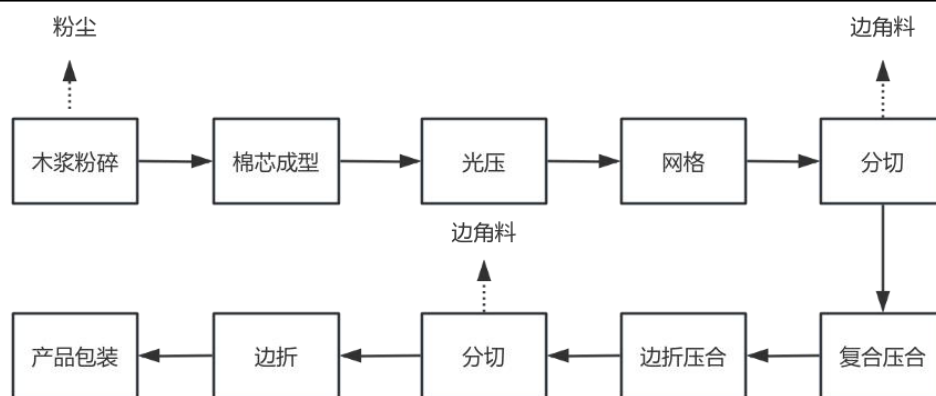


图 2.8-2 护理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木浆粉碎：将原材料木浆经过粉碎形成吸水棉，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2、棉芯成型：先把模具设定成需要的规格尺寸，然后把吸水棉经过模具成型，成型过程中添加高分子吸水树脂。

3、光压：将护理垫的不同功能层，如无纺布层、吸水层、防水层等，通过辊压紧密地复合在一起，使各层之间能够更好地结合，形成一个整体，提高护理垫的结构稳定性和使用性能，该工序会加入热熔胶。

4、网格：在护理垫表面通过特定的模具或压辊压制出的网格状纹路，其作用是增强护理垫内部结构的稳固性。

5、分切：按照设计的尺寸对棉芯进行裁切，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6、复合压合：通过物理压力和热熔胶，将无纺布、吸水纸、高分子吸水树脂层、PE 防水膜等紧密结合成一个整体结构。

7、边折压合：在边折部位涂抹热熔胶，然后通过加热的压辊或压板施加压力，使热熔胶熔化并将折叠的边缘牢固地粘结在一起。

8、分切：按照设计的尺寸对压合后的半成品进行裁切，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9、边折：在折边处涂胶，通过加热压辊固定折叠结构，确保边缘牢固。

10、将合格产品包装装箱。

2.9 产污环节

1.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木浆粉碎粉尘。 3.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品检验产生的次品、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期厂房与二期厂房分别持有独立的不动产权证书,两期厂房用地红线不存在交叉、重叠或共用部分,彼此保持独立的空间范围,各自具备明确、完整的用地边界。一期、二期工程相互独立,在生产组织、设备配置、人员安排、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单独规划与实施,一期、二期工程在土地使用及项目运营上均为独立个体。因此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附近水体为林辋溪，最近距离约 40m，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 年 3 月），林辋溪全河段规划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功能类别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Ⅲ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0
高锰酸盐指数	≤6
BOD ₅	≤4
DO	≥5
氨氮（NH ₃ -N）	≤1.0
石油类	≤0.05
总磷	≤0.2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2024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56.4%。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97.4%，Ⅳ类水质比例为 2.6%。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Ⅱ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Ⅲ类。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 86.1%。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林辋溪，林辋溪水质现状调查引用近一年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质量月报数据（按有关要求，逢双数月份对全市 39 个小流域考核断面中的 26 个断面开展监测），选取与本项目选址最接近的峰

崎桥进行评价。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断面名称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2024 年 4 月	峰崎桥	III	III	达标
2024 年 6 月	峰崎桥	III	III	达标
2024 年 8 月	峰崎桥	III	III	达标
2024 年 10 月	峰崎桥	III	III	达标
2024 年 12 月	峰崎桥	III	III	达标
2025 年 2 月	峰崎桥	III	III	达标
2025 年 4 月	峰崎桥	III	III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林辋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2)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①常规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划分为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部分指标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②特征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1	总悬浮颗粒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98.6%。监测结果如下：SO₂ 年平均浓度 0.004m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 0.013mg/m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0.031mg/m³、PM_{2.5} 年平均浓度 0.015mg/m³、CO 年平均浓度为 0.56mg/m³、O₃ 日均（8h）浓度 0.127mg/m³，上述浓度监测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024年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1.98	100	0.004	0.013	0.025	0.014	0.6	0.108	臭氧
2	永春县	1.99	99.7	0.004	0.010	0.030	0.014	0.7	0.106	臭氧
3	安溪县	2.01	99.4	0.006	0.010	0.025	0.014	0.7	0.116	臭氧
4	南安市	2.08	98.4	0.006	0.013	0.024	0.013	0.8	0.120	臭氧
5	惠安县	2.17	98.6	0.004	0.013	0.031	0.015	0.5	0.127	臭氧
6	泉港区	2.30	98.4	0.005	0.013	0.030	0.018	0.8	0.121	臭氧
7	台商区	2.31	99.2	0.004	0.013	0.033	0.017	0.7	0.124	臭氧
8	石狮市	2.40	98.9	0.004	0.015	0.032	0.017	0.8	0.128	臭氧
9	晋江市	2.50	99.2	0.004	0.016	0.036	0.019	0.8	0.124	臭氧
10	洛江区	2.59	94.3	0.003	0.016	0.034	0.019	0.8	0.145	臭氧
11	丰泽区	2.70	97.0	0.004	0.019	0.034	0.021	0.8	0.137	臭氧
11	鲤城区	2.70	94.4	0.004	0.017	0.036	0.021	0.9	0.140	臭氧
11	开发区	2.70	94.4	0.004	0.017	0.036	0.021	0.9	0.140	臭氧

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mg/m³。

图 3-1 《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截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为了解区域 TSP 的环境空气现状，项目引用《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对钱塘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南方向钱塘村居民点，距离约 2580 米，见

附图 6，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3 月 9 日，连续 7 天，引用数据合理有效，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G9	TSP	0.049~0.068	22.67	0.3	达标

根据表 3-5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现状符合评价标准，现状良好。

(3) 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3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5dB(A)，夜间环境噪声≤55dB(A)。项目北侧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0dB(A)，夜间环境噪声≤50dB(A)。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4)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细情况见下表，详见附图 3。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保护对象</th><th>相对方位</th><th>距离（米）</th><th>环境功能</th></tr><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蒋吴村</td><td>人群</td><td>北</td><td>15</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工农村</td><td>人群</td><td>南</td><td>210</td></tr><tr><td>匹克奥林华庭</td><td>人群</td><td>东南</td><td>430</td></tr><tr><td>城南第二实验幼儿园</td><td>人群</td><td>东南</td><td>440</td></tr><tr><td>声环境</td><td>蒋吴村</td><td>人群</td><td>北</td><td>15</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水环境</td><td>林辋溪</td><td>地表水质</td><td>南</td><td>4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距离（米）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蒋吴村	人群	北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工农村	人群	南	210	匹克奥林华庭	人群	东南	430	城南第二实验幼儿园	人群	东南	440	声环境	蒋吴村	人群	北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水环境	林辋溪	地表水质	南	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距离（米）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蒋吴村	人群	北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工农村	人群	南	210																																	
	匹克奥林华庭	人群	东南	430																																	
	城南第二实验幼儿园	人群	东南	440																																	
声环境	蒋吴村	人群	北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水环境	林辋溪	地表水质	南	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8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除外）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的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①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摄氏度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8	4.9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根据项目所在车间周围环境情况，从安全、技术角度考虑，排气筒若无法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颗粒物排放速率从严 50%执行，即 2.47kg/h。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dB(A)		昼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议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的要求，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 1.2 倍量替代，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量为 0，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水 4.1.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4t/d（1200t/a），生活污水依托自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由卫生间、淋浴废水等组成，主要含有机物和悬浮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340mg/L、BOD₅：220mg/L、SS：200mg/L、NH₃-N：32.6mg/L。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40%、BOD₅：33%、SS：60%，氨氮：10%，则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204mg/L、BOD₅：147mg/L、SS：80mg/L、氨氮：29.3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污源强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排污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4.1-1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 1200t/a</td><td>产生浓度（mg/L）</td><td>340</td><td>220</td><td>200</td><td>32.6</td></tr> <tr> <td>产生量（t/a）</td><td>0.408</td><td>0.264</td><td>0.24</td><td>0.039</td></tr> <tr> <td>治理设施</td><td colspan="4">化粪池</td></tr> <tr> <td>处理工艺</td><td colspan="4">厌氧生物处理法</td></tr> <tr> <td>是否为可行技术</td><td colspan="4">是</td></tr> </tbody> </table>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200t/a	产生浓度（mg/L）	340	220	200	32.6	产生量（t/a）	0.408	0.264	0.24	0.039	治理设施	化粪池				处理工艺	厌氧生物处理法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200t/a	产生浓度（mg/L）	340	220	200	32.6																																
	产生量（t/a）	0.408	0.264	0.24	0.039																																
	治理设施	化粪池																																			
	处理工艺	厌氧生物处理法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去除率 (%)	40	33	60	10
	排放浓度 (mg/L)	204	147	80	29.3
	排放量 (t/a)	0.2448	0.1769	0.096	0.0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最终排放量 (t/a)	0.06	0.012	0.012	0.006

表4.1-2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18.813726°	25.012529°	进入惠安县 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放

4.1.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水源强分析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 204mg/L、BOD₅: 147mg/L、SS: 80mg/L、NH₃-N: 29.3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4.1.3 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粪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2) 废水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①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概况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惠安县辋川镇，厂区占地 15.6 亩，设计处理规模为

7×10⁴t/d，分二期建设，一期为4×10⁴t/d，于2006年7月动工建设，2007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二期处理量为3×10⁴t/d，于2014年7月已完工，目前已投入试运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DE型氧化沟工艺，具备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出水采用紫外线消毒方式，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林辋溪。本项目位于惠安县城南工业新区，属于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②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废水预处理后可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③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了解，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工程设计总规模为7×10⁴t/d，实际处理量为6.84×10⁴t/d，剩余处理量为0.16×10⁴t/d。从水量上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t/d，仅占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25%。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4.1.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确定，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2 废气

4.2.1 废气污染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见表4.2-1，废气治理设施见表4.2-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4.2-3。

表 4.2-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间 /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护 理 垫	木 浆 破 碎	DA001	排气筒	颗 粒 物	类 比 法	23.68	1.42	8.1	0.24	0.0142	0.081	5700
			无组织排放			/	0.158	0.9	/	0.158	0.9	
DA002		排气筒	22.37			1.34	7.65	0.22	0.0134	0.0765		
		无组织排放	/			0.149	0.85	/	0.149	0.85		
DA003		排气筒	23.68			1.42	8.1	0.24	0.0142	0.081		
		无组织排放	/			0.158	0.9	/	0.158	0.9		
DA004		排气筒	23.68			1.42	8.1	0.24	0.0142	0.081		
		无组织排放	/			0.158	0.9	/	0.158	0.9		
DA005		排气筒	23.68			1.42	8.1	0.24	0.0142	0.081		
		无组织排放	/			0.158	0.9	/	0.158	0.9		

表 4.2-2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木浆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60000	90	99	是

表 4.2-3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m	长*宽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颗粒物	18	1.14*0.82	25	一般排放口	118.814302 25.013655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0	4.94
DA002	颗粒物	18	1.14*0.82	25	一般排放口	118.814346° 25.013730°		120	4.94
DA003	颗粒物	18	1.14*0.82	25	一般排放口	118.813814° 25.013993°		120	4.94
DA004	颗粒物	18	1.14*0.82	25	一般排放口	118.813779° 25.013929°		120	4.94
DA005	颗粒物	18	1.14*0.82	25	一般排放口	118.813749° 25.013873°		120	4.94

4.2.2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木浆纸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但项目生产过程均为密闭操作，各设备之间物料使用气流输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行业，粉尘产生量约占木浆用量的 0.5%。

项目共 5 条生产线，其中护理垫生产线 1 条，年产护理垫 0.7 亿片，木浆用量 1800t/a，则护理垫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 9t/a；成人拉拉裤生产线 1 条，年产成人拉拉裤 0.8 亿片，木浆用量 1700t/a，则成人拉拉裤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 8.5t/a；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3 条，每条生产线年产婴儿纸尿裤 1.5 亿片，每条生产线木浆用量 1800t/a，则婴儿纸尿裤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 9t/a。综上，护理垫、成人拉拉裤、婴儿纸尿裤生产线粉碎粉尘产生量分别约为 9t/a、8.5t/a、9t/a、9t/a、9t/a。

密闭式集气罩(封闭式)收集效率通常在 90%~99%，根据美国 EPA《AP-42》指

出，完全密闭的集气罩可有效控制颗粒物逸散，效率可达 95%以上；根据中国《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建议，密闭罩适用于高毒性或高浓度颗粒物，效率通常>90%。项目生产车间及集尘室均为封闭式车间，粉尘集气管道收集率保守以 90%计。

每条生产线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0m³/h，粉尘集气管道收集率以 90%计，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本评价取 99%进行核算。各流水线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管道未收集到的粉尘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工作时间为 5700h/a，各生产线粉尘产生及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4.2-1。

4.2.3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表 4.2-1），项目生产线上木浆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各粉尘废气排放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4.94kg/h)。

4.2.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线木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拟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除尘器出灰斗、进排风道、过滤室(中、下箱体)、清洁室、滤袋等构成，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处理。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滤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同时其结构简单，使用灵活，运行稳定，投资较少，维护方便，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且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

通过采取以上废气治理措施后，可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措施经济有效可行。

4.2.5 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如粉尘废气处理治理故障，导致木浆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 4.2-4。

表4.2-4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a)
木浆破碎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42	23.68	0.5	1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34	22.37	0.5	1
	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42	23.68	0.5	1
	DA004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42	23.68	0.5	1
	DA005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42	23.68	0.5	1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建议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4.2-5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情况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纸尿裤、拉拉裤生产线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见表 4.3-1。

表4.3-1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压级 dB (A)	测点与设备距离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1	纸尿裤、拉拉裤、护理垫生产线	5 条	75~80	1m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并在设备下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00d/a， 19h/d， 5700h/a
2	粉碎机	5 台	65~70	1m		
3	封口机	5 台	65~70	1m		
4	空压机	2 台	80~85	1m		

(1) 预测步骤

①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L_{Ai})。

③将 L_{Ai} 按下式计算叠加，得到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④将计算结果与预测点的背景值叠加，叠加后的值为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预测模式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工业噪声源为室内，本工程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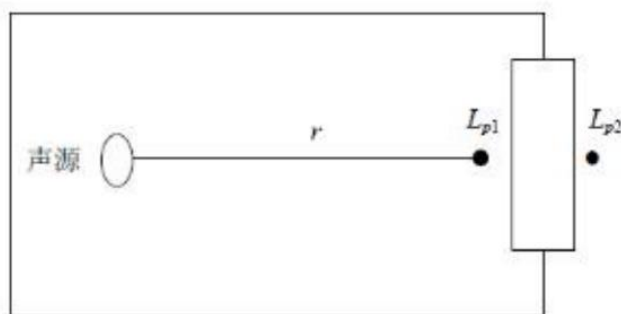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式中：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3-2、表 4.3-3。

表 4.3-2 项目噪声厂界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	51.66	≤65	≤55	达标
项目南侧	41.80	≤65	≤55	达标
项目西侧	43.51	≤65	≤55	达标
项目北侧	44.72	≤65	≤5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噪声预测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3-3 项目噪声声环境敏感目标处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北侧蒋吴村	6.96	54.9	47.4	54.9	47.4	≤60	≤5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噪声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的预测值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

4.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具体见表 4.3-4。

表4.3-4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同时 夜间要测最大 A 声级	1 次/季度

4.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1）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项目共有职工 100 人，均不住宿，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项目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收集粉尘

项目木浆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9.649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5-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纸尿裤、拉拉裤生产过程分切、检验过程均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类比一期工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占原辅材料用量的 2.8%，项目生产过程中木浆、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等的总用量约 24000t/a，则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 67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5-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③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原辅料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 36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t/a)	环境危险特性	排放量(t/a)	处置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15	/	0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5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分切、检验	固态	672	/	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67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固态	39.6495	/	0		39.649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360	/	0		360

4.4.2 固废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车间内拟定点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拟在一号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附图 4），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4.5 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经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对土壤环境没有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甚微，故本评价不做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泄漏可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化粪池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防渗系数 $<10^{-7}\text{cm/s}$ 。

②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③严格做到雨污分流。

(3) 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情况

根据上述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4.7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4.7.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环境风险物质，其 Q 值默认为 0，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4.7.2 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

表 4.7-1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表

名称	风险因素	污染途径	危害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火灾、爆炸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 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

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使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3）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原料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常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4.7.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采取严格的厂区防火管理、完善安全隐患管理制度，则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8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18m高,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4.94\text{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DA002		布袋除尘器+18m排气筒	
	DA003		布袋除尘器+18m排气筒	
	DA004		布袋除尘器+18m排气筒	
	DA005		布袋除尘器+18m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即COD $\leq 500\text{mg/L}$ 、BOD ₅ $\leq 3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声环境	厂界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定点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边角料、不合格品及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好,无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②按规范设置消防灭火系统,在室外配备消防栓,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			

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2) 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对应“38、纸制品制造”进行检索，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项目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实施“简化管理”。

(3) 环保设施及验收

①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化粪池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DW001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监测项目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DA001 排气筒	处理措施	集尘管道+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	
	DA002 排气筒	处理措施	集尘管道+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	
	DA003 排气筒	处理措施	集尘管道+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	
	DA004 排气筒	处理措施	集尘管道+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	
	DA005 排气筒	处理措施	集尘管道+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厂界外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处理措施	收集粉尘、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		/																			
			执行标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	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4）规范排污口设置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见表 5-2。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table><tr><th>名称</th><th>废水排放口</th><th>废气排放口</th><th>噪声排放源</th><th>一般固体废物</th></tr><tr><td>提示 图形 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警告 图形 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功能</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td></tr></table>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 图形 符号					警告 图形 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 图形 符号																									
警告 图形 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5）信息公开情况 本次评价公众意见调查方式主要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信息公开（见附件 10），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网络第二次信息公开（见附件 10）。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六、结论

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年总产婴儿纸尿裤 4.5 亿片、成人拉拉裤 0.8 亿片、护理垫 0.7 亿片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蒋吴村城南工业区溪富路 8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城南工业新区土地利用规划，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省福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4.8505t/a	0	4.8505t/a	+4.8505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00t/a	0	1200t/a	+1200t/a
	COD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NH ₃ -N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0	0	0	39.6495t/a	0	39.6495t/a	+39.6495t/a
	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0	0	0	672t/a	0	672t/a	+672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360t/a	0	360t/a	+360t/a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惠安县地图

基本地理信息版



审图号：闽S (2019) 239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